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分州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昌吉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速捕、决定速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昌吉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53人，其中：在职人员82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71人,增加3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务督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881.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258.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3.3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881.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540.5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0.8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83.52万元，下降13.0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益诉讼专项经费、当年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项目，同时本年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援疆机关运行补助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258.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6.47万元，占99.3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1.53万元，占0.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54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7.67万元，占71.11%；项目支出1,022.89万元，占28.8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36.4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36.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36.4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36.4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16.33万元，下降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益诉讼专项经费、当年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项目；本年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946.41万元，决算数3,236.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6.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1%。**与上年相比，**减少316.33万元，下降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益诉讼专项经费、当年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项目；本年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946.41万元，决算数3,236.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669.19万元,占82.4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0.56万元,占10.21%。

3.卫生健康支出(类)78.06万元,占2.41%。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0.02万元,占4.33%。

5.其他支出(类)18.63万元,占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驻村管寺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965.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5.54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9.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98万元，下降4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当年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项目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上年在其他检察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检察监督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9.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9.87万元，下降4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上年在其他检察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检察监督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6.6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69万元，增长55.7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1.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6.56万元，下降29.1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部分职业年金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列支，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2.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4.92万元，增长607.88%,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部分职业年金经费上年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57万元，下降12.80%,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5.1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40.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85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6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01万元，下降30.07%,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人员调整，人员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7.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2.3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215.35万元，**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5.9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00万元，占97.91%，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96万元，占2.09%，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督导组检查、工作小组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0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5.96万元，决算数45.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5.00万元，决算数45.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96万元，决算数0.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35万元，比上年减少27.05万元，下降11.1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维修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8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2,802.86平方米，价值3,510.74万元。车辆18辆，价值500.9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881.3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540.5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73.90万元，全年执行数165.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二是建立 “预算编制 - 执行 - 评价 - 应用” 全流程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率 100%；三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先保障高效益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存在 “指标模糊、量化不足” 情况，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标准。​业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编制理解不深，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沟通衔接不充分，前期目标论证缺乏专业指导；​二是绩效监控时效性不足，部分项目执行中未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导致个别项目后期出现资金闲置或目标偏离，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监控重视程度不够，重资金拨付、轻过程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业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培训，明确量化指标设定标准，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二是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发布监控报告，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督促整改。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573.50 | 674.80 | 674.80 | 10 | 91.22% | 9.12 |
| 本级资金 | 2,372.91 | 2,561.67 | 2,561.66 | - | - | - |
| 其他资金 | 429.80 | 644.92 | 304.09 | - | - | - |
| 合计 | 3,376.21 | 3,881.39 | 3,540.5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民行行政检察监督；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不断深化信访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881.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540.56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1.22%。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3件；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6次；3.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100%；4.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84.39%等。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持续筑牢司法公正防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 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 >=3件 |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 20 | 3件 | 20 |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3次 | >=3次 |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 20 | 6次 | 20 |
|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结点 |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结点 | >=90% |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 10 | 100% | 10 |
|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 >=80% |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指标 | 10 | 84.39% | 10 |
| 诉前羁押率 | 诉前羁押率 | <=35% |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指标 | 10 | 17% | 10 |
|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 10 | 100% | 10 |
| 附条件不起诉率 | 附条件不起诉率 | <=30% |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 10 | 14.02%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庭州英才”人才计划2024年支持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 | 9.00 | 9.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00 | 9.00 | 9.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本项目计划培训标准人才数量3人，全年参加业务培训4次以上，至少完成法律法规典型案例2个，人才个人补助不超过6万元，工作经费不超过3万元，提高专业人才高质效办案能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培训标准人才数量3人，全年参加业务培训4次，完成法律法规典型案例2个，人才个人补助6万元，工作经费3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专业人才高质效办案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人才 | 10 | =3人 | =3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培训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形成数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保障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日前 | 2024年12月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个人补助经费 | 10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人才工作经费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质效办案能力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养人才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三个培养人才对本次庭州英才培养计划满意度高，全员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0 | 35.00 | 3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开展法治宣传6次以上，帮教罪错未成年人20人次以上，附条件不起诉率不低于20%，推进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开展法治宣传6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20人次，附条件不起诉率14.02%，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法治宣传 | 20 | >=6次 | =6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 10 | >=20人次 | =20人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附条件不起诉率 | 10 | >=20% | =14.02% | 70.1% | 2.5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上级院工作要求，提质增效，减低附条件不起诉率的指标要求。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 10 | <=35万元 | =3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的支出成本 | 10 | <=10万元 | =0万元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年初目标申报时，该成本被包含在总金额35万元中，数据重复，实际支出在其他成本指标中。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涉罪和被害未成年人家庭回归正常生活 | 20 | 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未成年监护人对帮教、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对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跟踪回访等帮教、救助工作，效果好，其监护人满意率高。 |
| 总分 | 100 |  |  |  | 82.5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9.80 | 129.90 | 121.15 | 10 | 93.26% | 8.3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59.80 | 129.90 | 121.1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受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数量有限，其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由资金予以保障。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1、支持办公业务开展，提高经费保障，保障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开展法治宣传3次以上，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3件以上，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结点，办结率90%以上，诉前羁押率低于35%；2、保障机关运转的常规经费；3、保障业务工作必须的经费支出，机关运行补助总支出低于259.8万元，机关运行补助劳务支出低于25万元。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促进办案业务开展稳步推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支持办公业务开展，提高经费保障，保障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开展法治宣传3次，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3件，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结点，办结率100%，诉前羁押率17%；机关运行补助总支出121.75万元，机关运行补助劳务支出低于7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促进办案业务开展稳步推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 10 | >=3件 | =3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结点，办结率 | 10 | >=90% | =100%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上级检察院2024年工作要求，提质增效，司法救助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为100%。。 |
| 诉前羁押率 | 10 | <=35% | =17% | 48.57%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上级检察院2024年工作要求，提质增效，降低诉前积压率的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机关运行补助其他支出 | 18 | <=122.90万元 | =114.15万元 | 92.88% | 14.8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机关运行补助年初预算不够细化，导致年末执行率出现偏差。 |
| 机关运行劳务支出 | 2 | <=7万元 | =7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机关运行补助中劳务费支出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导致年末执行率出现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紧急信息工作，杜绝出现迟、漏、瞒、误报现象 | 30 | 落实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84.02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